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

金瑞林 主编

汪 劲 王灿发 副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

主编：王光谦

副主编：王春生

编著者：王光谦 王春生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

金瑞林 主编

汪 劲 王灿发 副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金瑞林主编;汪劲等编.—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04-006154-6

I. 环… II. ①金… ②汪… III. ①自然保护法－法
的理论②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 IV. D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813 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金瑞林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纸张供应 山东高唐纸业集团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000

定 价 22.1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教育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学科的“九五”规划教材。本书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系统地论述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且对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与规章作出了全面、简要的阐述。其内容不仅涉及到国内法、国际法以及其他法学，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经济与环境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

本书为高等院校环境科学类专业及环境工程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环境法、环境规划、环境经济、环境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 陈文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陈荣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前　　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学校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适应高等学校环境科学类本科专业以及有关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有关环境法学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材,供各高等院校环境科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使用。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它不仅涉及国内法、国际法以及法理学、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但它主要还是一门具有特定内容的、独立的法学学科。考虑到本教材的读者为非法学专业学生,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地论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在介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知识的同时,对所涉及的有关法学常识也作出了相应解释,并且注意做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的编写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环境意识,增强环境法制观念;熟悉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国际环境法规范,以及各类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提高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范进行诉讼和处理环境与资源纠纷的能力;加深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相关部门实体、程序法的联系与区别的理解,正确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目的的实现;提高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能力,以维护和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书由金瑞林任主编,汪劲、王灿发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以及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金瑞林(第一、二、四、五、六、十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一、三节);汪劲(第三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一、二节,第八章,第十章第二、三节);王灿发(第五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一、二、四、五节,第十章第四、五节);李耀芳(第七章第三、四节,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四节);宋英(第十二章第一、三、五、六节);林峰(第十三章)。全书由副主编汪劲统稿,由主编金瑞林修改定稿。

编者 1999.4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一、法的词义	(1)
二、法的本质	(2)
三、法的基本特征	(3)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5)
一、法的渊源	(5)
二、法的分类	(6)
第三节 法的作用	(8)
一、法的规范作用	(8)
二、法的社会作用	(8)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11)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11)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定义	(11)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性质和特点	(12)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	(15)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17)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概念	(17)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特征	(18)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一、外国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二、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历史必然性	(29)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和立法	(31)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31)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概念	(31)
二、宪法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规定	(31)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基本法	(32)
四、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规	(34)
五、环境标准	(37)
六、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规范	(38)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40)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体制与立法规划	(40)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技术	(44)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指导原则	(48)
第四章 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58)
一、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提出和发展	(58)
二、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含义和作用	(59)
三、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贯彻	(61)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62)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提出	(62)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含义和作用	(63)
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贯彻	(63)
第三节 奖励综合利用的原则	(65)
一、综合利用原则的含义和作用	(65)
二、奖励综合利用原则的贯彻	(66)
第四节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的原则	(67)
一、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的含义	(67)
二、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的贯彻	(69)
第五节 环境保护的民主原则	(70)
一、环境权理论与环境管理的民主原则	(70)
二、民主原则在法律上的体现和贯彻	(71)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73)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73)
一、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73)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6)
三、“三同时”制度	(80)
四、许可证制度	(81)
五、征收排污费制度	(84)
六、经济刺激制度	(88)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90)
一、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90)
二、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91)
三、自然资源调查和档案制度	(92)
四、自然资源许可制度	(93)
五、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94)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制度	(97)
一、环境标准的概念和性质	(97)
二、环境标准的作用	(98)
三、环境标准体系及其制订	(99)
四、环境标准的法律意义	(101)

第六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管理	(103)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概念、原则和范围	(103)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概念	(103)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原则	(103)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范围	(105)
第二节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历史与发展	(105)
一、第一阶段——早期限制时期	(105)
二、第二阶段——治理时期	(106)
三、第三阶段——综合防治时期	(106)
四、第四阶段——制定发展与环境的总体战略,全面调整人类同环境的关系	(107)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	(107)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机构	(108)
一、外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机构	(108)
二、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机构	(111)
第五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	(112)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上)	(113)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立法	(113)
一、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概念	(113)
二、环境污染防治立法	(114)
三、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体系	(115)
第二节 中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116)
一、大气污染及其危害	(116)
二、大气污染防治立法	(120)
三、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121)
第三节 中国的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	(126)
一、海洋环境污染及其危害	(126)
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立法	(127)
三、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28)
第四节 中国的水污染防治法	(135)
一、水污染及其危害	(135)
二、水污染防治立法	(137)
三、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37)
第八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下)	(145)
第一节 中国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45)
一、环境噪声污染及其危害	(145)
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立法	(148)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149)
第二节 中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4)

一、固体废物污染及其危害	(154)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	(156)
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主要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中国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164)
一、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规定	(164)
二、放射性物质的管理规定	(170)
三、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174)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上)	(17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77)
一、自然资源及其特征	(177)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179)
第二节 中国的土地资源保护法	(180)
一、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土地利用规划制度的规定	(180)
二、保护耕地的规定	(182)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规定	(184)
四、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功能的规定	(186)
第三节 中国的水资源保护法	(187)
一、水资源	(187)
二、水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88)
第四节 中国的森林资源保护法	(193)
一、森林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193)
二、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97)
第五节 中国的草原资源保护法	(201)
一、草原资源及其立法	(201)
二、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05)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下)	(208)
第一节 中国的水土保持法	(208)
一、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立法	(208)
二、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209)
第二节 中国的矿产资源保护法	(213)
一、矿产资源及其保护立法	(213)
二、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16)
第三节 中国的渔业资源保护法	(221)
一、渔业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221)
二、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24)
第四节 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228)
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保护立法	(228)
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30)
三、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32)

四、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235)
第五节 中国的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38)
一、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概述	(238)
二、自然保护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240)
三、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245)
四、文化遗迹地保护的法律规定	(247)
第十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1)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251)
一、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意义	(251)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制度的特点	(252)
第二节 行政责任	(254)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254)
二、行政制裁的方式	(256)
第三节 民事责任	(26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262)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62)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64)
四、追究民事责任的程序	(266)
第四节 刑事责任	(271)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271)
二、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71)
三、认定破坏环境资源罪应注意的问题	(272)
四、《刑法》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	(273)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275)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275)
一、国际环境法的定义和特点	(275)
二、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的关系	(276)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276)
一、国际条约	(276)
二、国际习惯	(277)
三、一般法律原则	(278)
四、辅助性渊源	(278)
五、“软法”	(279)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280)
一、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280)
二、国际环境法的客体	(281)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82)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	(282)
二、人类共同利益原则	(283)

三、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284)
四、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	(285)
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和需要的原则	(287)
六、各国环境主权和不损害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责任原则	(288)
第五节 国际环境责任和争端的解决	(290)
一、国际环境责任	(290)
二、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291)
第六节 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291)
一、第一阶段(19世纪中叶到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	(291)
二、第二阶段(1945年联合国成立到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	(292)
三、第三阶段(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到1992年里约会议)	(293)
四、第四阶段(1992年里约会议及其发展)	(294)
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	(296)
第一节 大气层和外层空间的环境保护	(296)
一、越境大气污染防治	(296)
二、全球气候的保护	(298)
三、外层空间的环境保护	(299)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	(300)
一、海洋污染防治的国际习惯法与条约法	(300)
二、船舶对海洋的污染及防治	(301)
三、海上污染事件和突发性事件	(302)
四、损害赔偿责任	(303)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对国际水道的保护	(304)
一、国际水道与国际水体流域	(304)
二、使用国际水道不得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	(304)
三、国际水道环境保护的责任	(305)
四、国际水道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305)
第四节 有害废物的国际管制	(306)
一、海上倾倒废物的法律管制	(306)
二、有害废物的国际交易	(307)
第五节 核能与环境保护	(309)
一、核能的国际管理	(309)
二、对核危险的控制	(310)
三、核损害的责任	(311)
第六节 陆地生物资源养护	(313)
一、陆地生物资源养护国际立法	(313)
二、主要的陆地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314)
第七节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316)
一、对海洋鱼类的管辖和机构设置	(316)

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条约法的发展	(317)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318)
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最近20年从部门法学中兴起的一门新的分支学科,它同时又是法学和环境科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科,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但是,它的基础仍然是法学,具有法学的一般属性和特征。作为非法律专业的同学,学习和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应该首先对法学的基础知识有一个概括的了解。这些基础知识包括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法的渊源和分类,法的作用等。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词义

在汉语里,“法”和“律”最初是分开的,到秦汉时二字同义,合称为“法律”。《唐律疏义·名例》载:“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①唐以后也一直是二字同义,一般称律。

中国第一部字书东汉许慎著的《说文解字》记载,“法”字古体写作“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灊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②从水,法平如水,意即公平;“虍”(音 zhì,同豸)传说是古时一种独角神兽,审判时被触者即认为有罪,从去。这是古代神明判案的一种形式。

“律”字按《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③意即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划一。

“法”和“律”二字合一为“法律”一词,意即以公平、正直来规范天下人的行为,使之成为人们遵循的行为准则。

在现代社会,对“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理解是泛指国家制定的具有规范性的各种法律文件,例如我国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等。在广义理解

^① 唐律疏义 . 北京:中华书局,1983:2

^② 许慎 . 说文解字 . 北京:中华书局,1963:202

^③ 许慎 . 说文解字 . 北京:中华书局,1963:43

下,又常把法、法律、法规作为同义词使用。例如,“人人都要守法”、“人人遵守法律”、“遵守国家法规”,这里的“法”、“法律”、“法规”含义是相同的。

狭义的理解则仅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说的法律就是广义的。宪法第62、67条还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这里的法律,则是狭义的。

二、法的本质

法和国家,是在阶级社会形成以后同时产生的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过去,历代法学家对法的理解多停留在现象上,而没有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解释。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解释的是马克思主义。

在阶级社会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这是阶级社会法的最本质的东西。

统治阶级意志的核心部分是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包括政治利益、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由于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通常是对立的、冲突的,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就必须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机制,实质上是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统治阶级在维护自己阶级利益时,也不能不考察被统治阶级的承受力,有时不得不作一些调和和让步。

阶级意志,不是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即主观随意性。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一定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下形成的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

总之,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由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所决定。这就是阶级社会法的本质。

在当今社会,国家的职能在不断扩大,除政治职能外,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职能更加突出。由国家制定并实现国家职能的法律,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立法目的、法律的职能也随之扩大和复杂化。我们说阶级社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并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就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来说的。某一社会发展阶段的法律,除受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民族、历史传统、科学技术等因素也会对法律的形成和发展产生影响。只有在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才具有阶级性。我们在分析法律这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的本质、功能、作用和特征时,就不能简单化和单一化。例如环境法的性质从其产生、目的和作用来说,就不能简单地说“它是阶级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也不能说“它仅仅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下面有

关章节里我们还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三、法的基本特征

全面了解法律,除了把握它的本质之外,还需要了解它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基本特征。法律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3个方面:

(一) 法的产生要由国家制定和认可

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它的产生就必须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

制定,就是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文件。制定法是现代国家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一般也叫“成文法”。

认可,就是国家确认社会上已有的某种规则或习惯具有法律效力。习惯法也叫“不成文法”。在奴隶社会占有重要地位,在现代社会基本上被成文法所取代。在我国情况也是如此。

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一点同非国家组织的规章制度(如,某一学会的章程、某一工厂的规章)等有重大区别。非国家组织的规章仅适用于本组织的成员,对本组织以外的社会成员没有约束力,它们不能称为法。

(二) 法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1. 行为规范

规范,一般指规则、准则、标准。规则,在法学用语里通常叫“规范”。规范有两类:一类是社会规范,一类是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其主要表现形式为法律规范,其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准则、礼仪习惯等等。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们在生产劳动中人同自然关系的行为规则。例如,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当技术规范被法律确认后,便成为具有技术内容和法律约束力的技术法规。

在任何一个国家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面的关系。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并建立起正常的社会秩序,便通过法律的形式制定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形成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

法作为一种社会的普遍性的规范,具有抽象和概括的属性,也就是说,它为一般人的行为规定了一般标准。

2. 法律规范的构成

一部法律,除规定概念、原则、目的之外,其主体内容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一般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

(1) 行为模式:指不是一个具体人的具体行为本身,而是从大量行为中抽象出来的一般行为标准。